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2-02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2号）。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堤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89,641,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7,576,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285%。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44,649,5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2,065,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1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54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54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5%。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37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5%；反对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151%；反对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94,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14%；反对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5%；弃权 70,985,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151%；反对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39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3%；反对 2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250%；反对 2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8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8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43,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6%；反对 2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036%；反对 26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股东李炜、贺燕峰、石小峰、殷皓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89,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997%；反对 2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2%；弃权 70,985,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036%；反对 26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股东李松珊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确认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9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4%；反对 2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036%；反对 26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17,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1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470%；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39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3%；反对 2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250%；反对 2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侯婕律师、王彦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